

吉林大学研究生业务费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培养投入，更好地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规范使用和管理研究生业务经费，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吉林大学财务管理办法》（校发〔2020〕18号）和《吉林大学经济收入分配办法》（校发〔2021〕2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业务费是指学校用于培养研究生的专项经费，包括硕士研究生业务费和博士研究生业务费。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业务费拨款范围为我校基础学制内在籍的学术学位研究生（不含软件学院研究生及各学院科研博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软件学院研究生等其他研究生业务费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学校拨付标准从培养单位分得的收入中拨付研究生业务费，学校不再单独拨付。

各培养单位科研博士研究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其研究生业务费仍按原渠道承担，学校不再单独拨付。

第四条 研究生业务费的拨款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1500

元/(生*年)、博士研究生 3000 元/(生*年)。

第五条 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导师指导研究生情况，将需拨付研究生业务费的相关信息提供给财务处，由财务处统一拨付。

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对研究生业务费实行集中管理，则经费使用方案须征得相关研究生指导教师同意，并应定期公布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业务费的预算申报、数据整理、绩效申报等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业务费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财务处负责经费拨付、经费核算、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信息填报和信息核对等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业务费的支出范围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开支范围包括导师带研究生进行调研和参加学术会议的差旅费、图书资料费、实验用消耗材料费、打印复印费、装订费、会议费、论文版面费、毕业论文评审及答辩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条 研究生业务费在使用时要严格遵守、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学校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

并保证报销事项的真实性。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